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廉政園地

第十期 109年10月

★ 簡 訊 ★

- **那瑪夏區長涉收賄逾2000萬 橋檢起訴求重判** 109年8月25日
高雄市那瑪夏區長白樣·伊斯理鍛涉嫌以職務之便，向多名業者收賄，犯罪所得高達新台幣2048多萬元。橋頭地檢署今天偵查終結，將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求重量刑。
- **屏東村幹事涉詐領出差費 懲戒法院判撤職** 109年8月30日
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政課傅姓村幹事，涉嫌利用護送役男到營區的機會，詐領出差費2萬餘元，法院判1年8月徒刑，緩刑4年。懲戒法院審理後，判決傅男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 **招待喝花酒後同意先驗收再趕工 高市殯葬處技術員羈押** 109年9月3日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墓政課謝姓技術員涉嫌接受納骨塔工程業者花酒招待，還讓業者「先驗收、後趕工」，遭高雄地檢署、廉政署南調組查獲。謝男涉貪、偽造工程查驗單行為被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起訴，高雄地院2日裁定羈押禁見。
- **市代會主席任內涉茶葉、禮品貪瀆 屏東市長林協松被起訴** 109年9月8日
屏東地檢署偵辦屏東市民代表會禮品採購弊案，經兩個多月偵辦，8日依貪瀆罪起訴曾任代表市會主席、現任屏東市長林協松、現任代表會主席蕭國亮等5人起訴。檢方以林、蕭及葉3人矢口否認犯行，不思悔改，建請法院從重量處適當之刑，以儆懲戒。由於林、蕭兩人被檢方羈押，起訴後下午移審屏東地院，法官開庭後，諭令林100萬交保、蕭70萬元。
- **彰化大城鄉長蔡鴻喜涉貪瀆 遭收押禁見** 109年9月10日
彰化地檢署偵辦大城鄉代表會主席，涉及向公所施作工程公司索賄案時，經專案小組深入調查，查出案外案，查獲民進黨籍鄉長蔡鴻喜也涉嫌向廠商索賄，經檢方循線發動四次搜索，將蔡鴻喜等十一名涉案者和關係人拘提到案，經偵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 **蘇澳港官員被招待喝花酒 加碼贊助「中元普渡」名義索賄** 109年9月9日
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國銘，利用監督颱風災害整建等工程招標，接受廠商招待到酒店喝酒尋歡，王男還藉中元節普渡之機會向業者索賄1萬5000元，台灣高等法院將方、王依貪汙罪各判刑7年半及12年。可上訴。
- **前澎湖縣政府民政處長成萬貫 一審涉貪污案件判刑12年** 109年9月9日
前澎湖縣民政處長成萬貫，擔任第17屆澎湖縣議員時，涉嫌浮報人頭助理費用，今日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成萬貫12年、褫奪公權4年，同案另3名被告分處1年2個月至1年10個月不等徒刑，全案仍可上訴。
- **下屬公務車私用送政風 陳大田被爆「嚴以律人，寬以待己」** 109年9月9日
台中市長盧秀燕愛將、建設局長陳大田被人長期跟蹤，拍攝他用公務車載著愛妻與愛犬趴趴走，甚至遠到嘉義市，且拍攝至少2人，手法不輸給專業徵信人員或狗仔記者，有人猜測他是結怨，或擋人財路惹來報復，不過，卻有人透露，一名建設局公務員今年初也涉及公務車私用，陳大田得知後，毫不留情移送政風室調查是否涉嫌貪瀆或行政違失，「嚴以律人，寬以待己」。
- **秘書職賣20萬 前和平區區長判1年** 109年9月16日
台中市前和平區區長林建堂，6年前參選首屆改制成原住民直選的區長時，為籌措競選經費，竟將區公所機要秘書職位以20萬「賣出」，還簽下承諾書掛保證。案經最高法院審結，斥責他破壞國家官箴，依準收賄罪判刑1年，褫奪公權3年，沒收未扣案賄款20萬元定讞。
- **詐領替代役訪視勤務費 高中教官貪污19000元起訴** 109年9月17日
新北市某高中黃姓軍訓教官，有定期訪視認輔學校替代役男之責，若下班前往視訪，可請領每次250元視訪勤務費，但他明明都是上班時前往，卻假冒是下班時視訪，以此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詐領19000元費用，新北地檢署今依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黃男起訴。
- **女里幹事詐領公款2萬多元被前男友檢舉 4百萬退休金泡湯** 109年9月20日
高雄市余姓女里幹事涉嫌詐領公款2萬多元，被蕭姓前男友檢舉，案經高雄地院依貪瀆罪判刑，她為保住公務員飯碗和4百萬退休金，上訴高雄高分院要求改依詐欺罪論處，結果翻案失敗，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可上訴。

- **立委貪瀆案 12 人起訴 驚!收賄金額破 5 千萬、蘇震清收賄 2580 萬 廖國棟 790 萬陳超明百萬、趙正宇收賄 170 萬 助理林家騏竟收 1100 萬、檢怒批 5 立委們自甘墮落 淪業者豢養家臣**

109 年 9 月 21 日

國會立委集體貪瀆弊案，台北地檢署今天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收賄、行賄等罪起訴立委蘇震清、廖國棟、陳超明、趙正宇共 12 人。北檢痛批涉案的四名立委，淪為李恆隆金錢豢養的家臣，行使立法委員職權威勢，因此建請法院從重量刑，而當中就屬蘇震清貪得最多，光是一人就涉嫌收賄 2580 萬；另外時代力量前主席徐永明，調查期間，也被搜出保險箱有 300 萬不明現金，雖然現在確定這錢，的確是借來支付黨費的，但他跟李恆隆早約好期約收賄 200 萬，事證明確，因此也將徐永明提起公訴。

- **崙背鄉清潔隊員疑涉貪污遭搜索 3 人羈押禁見 2 業者交保** 109 年 9 月 23 日
崙背鄉清潔隊昨日遭檢察官持雲林地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及查扣相關證物，並傳訊被告 5 名崙背鄉公所清潔隊員及 2 名環保清運公司廠商及 1 名證人，偵訊後，其中 3 名清潔隊員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滅證之虞，諭知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2 名廠商分別以 8 萬、6 萬交保。

- **高雄警遭爆接受性招待 收賄近 51 萬** 109 年 9 月 23 日
高雄警界爆發醜聞，一名孫姓督察涉嫌接受劉姓小吃部業者的性招待、按摩，甚至自家翻修、購買家電都找劉姓業者出錢。檢察官發現劉姓業者和孫姓督察是舊識，因為不堪色情小吃店頻頻被查緝，劉姓業者要求督察幫忙一下，進而提供性招待等，現在督察被控涉嫌接受性招待外，還收交際費 6 萬元、房屋修繕 20 萬元和購買家電家具近 25 萬元，除了被停職，也依貪污罪起訴。

★廉政案例宣導★

【中科院集體貪污弊案 歷經 10 年審理終宣判】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楊姓技正等人，於 2007 年被查獲涉及收賄並於承辦採購案時圖利特定廠商圍標桃園地檢署在 2010 年 11 月偵結起訴，因起訴犯罪事實繁雜、涉及標案大量且專業，桃園地院歷經多年審理於今天宣判，楊姓男子等 6 名公務員及 4 名廠商，分別被依貪污罪判處 2 月至 5 年 2 月不等徒刑。

判決指出，楊、何、曾、王、張及林姓男子等 6 人，過去在中科院分別擔任採購案申購單位代表及承辦人，負責詢價及審標工作，辦理的採購案包括飛機射控、冷卻檢測器研究零組件等；其中，楊男私下將標案料件及預算洩漏給特定廠商，並指示依其報價圍標，從中收賄近 186 萬元，還盜賣中科院資產 64 萬餘元，何、曾、王、張及林姓男子也以同樣手法向廠商收賄。

檢調於 2007 年發動搜索，桃園地檢署在 2010 年 11 月偵結起訴，因起訴犯罪事實繁雜、涉及標案大量且專業，桃園地院審理多年加上調動、更換承審法官，遲遲無法結案，直到去年成立積案清理小組密集審理，終於在今天宣判。

法官於判決中指出，楊男等 6 人利用職權向廠商收賄，有侮官箴、致生民怨，損及採購公正公平，依貪污罪分別判處楊男 5 年 2 月、何男 2 年、曾男 3 年、王男 4 年 4 月、張男 4 年 2 月及林男 4 月徒刑，另 4 名廠商蔡姓、林姓、許姓男子及楊姓女子，則分別被判刑 1 年 4 月、1 年 4 月、2 月、1 年 2 月，部分人獲緩刑，全案可上訴。

資料來源：2020-08-25 自由時報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台中警喬賭債賣個資涉貪 警局：依法定讞才免職】

台中市潘姓男子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在第一警分局擔任偵查佐，涉嫌收賄 46 萬替人喬賭債，並利用職權取得他人個資後，販售他人的上網紀錄、即時定位、車行紀錄等隱私資料，並依查詢項目不同，開出「價目表」，收費 5000 元至 2.5 萬元不等金額，全案經人檢舉後曝光，去年底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後，潘遭停職，台中地院審結，判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台中市第四警分局表示，尚未收到判決書，依法令全案需判決確定才免職，若有認定嚴重影響警譽，不用定讞，也可祭出免職處分。

據查，潘姓男子在 2017 年 4 月間任職第一警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案發後調任第四警分局，停職中），他因故得知林姓女友人與吳姓男子有賭債糾紛，並疑似遭恐嚇取財、詐賭等，牽涉賭債達 170 萬，潘當時建議林女到偵查隊報案，但潘調查後發現，似乎沒有林女遭詐賭貨恐嚇討債的情形，不過因林女稱不堪吳上門討債，擔心自己與家人有危險，要求潘加速偵辦，也稱希望以 50 萬至 60 萬與吳和解。

潘得知後，認為「賭債非債」，建議林女無需還債給吳，只要他利用刑事調查的壓力，讓吳同意不再對林女追討債務，事成才給他60萬酬勞即可。

潘在2017年6月間，以調查賭博、恐嚇取財為由，將吳帶回偵查隊，在警詢前潘先向吳表示，調查方向由他決定，全案至少涉賭博罪，「不要搞得難看」，暗示吳不再向林女追究債務，到此為止，但遭吳拒絕，潘在警詢時就以偏袒林女，尖銳口吻詢問吳，也未調查林女證詞、通聯、車型紀錄不符的疑點，就將全案移送給地檢署，並據此向林女索款，林女分次付款，給了潘46萬。

另外，林女為了向債務人討債，也向潘提出利用警政系統，調取個資的要求。潘利用偵辦其他刑案，並以偽造單位主管的職務章的方式，夾帶林女需要調查的債務人電話後，製作成「調取使用者資料申請單」，並投遞到警政署的系統後，取得通信資料、車型紀錄等相關個資，潘更以不同調查項目，開出5000元至2.5萬元不等的「價目表」，以利後續向林女索賄，潘因此獲得林女給付2萬元賄款。台中地院審結，認定潘無法抗拒金錢誘惑，利用職務機會，非法查詢個資，洩漏給林姓女子，供林女追債使用，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也破壞公務運作，損害國家利益，但審酌潘已承認犯行，繳回犯罪所得，可見反省悔改之意，因此分別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判刑3年9月、褫奪公權2年、1年6月、褫奪公權1年，應執刑有期徒刑4年2月，可上訴。

本文來源：2020-09-08 聯合報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39% 員工從個人裝置存取公司資料，趨勢：將成為資安破口】

隨著遠距工作成為疫後新常態，愈來愈多人在家工作，並用個人的裝置存取公司資料，而這卻有可能成為資安的新破口。趨勢科技近日發布調查報告「Head in the Clouds」，顯示有近四成的員工會使用個人裝置來存取企業資料，由於工作與家庭生活的界線正日益模糊，相關個人裝置、智慧家庭裝置與應用程式將會是企業網路資安防線的一大弱點。

Head in the Clouds 研究調查了 27 國、共 13,000 多名遠距工作的員工在疫情期間的生活與工作習慣。結果顯示，有 39% 的員工會使用個人裝置來存取企業資料，通常是經由雲端服務與雲端應用程式。

趨勢科技強調，這些屬於個人的智慧型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不僅在上網安全防護方面不如企業所配發的裝置，而且還暴露於家用網路中各種 IoT 應用程式與裝置的資安弱點。比方說，有超過三分之一（36%）的受訪員工，其個人裝置並非都有最基本的密碼保護。

此外，該研究也顯示，全球有超過一半（52%）的遠距工作者都會使用一些連上家用網路的 IoT 裝置，其中有 10% 使用的是較不知名的廠牌。這些裝置很多都含有眾所周知的弱點，例如韌體中含有尚未修補的漏洞或是不安全的登入密碼。理論上，這些都會讓駭客有機會駭入家用網路，然後再將這些缺乏防護的個人裝置當成跳板來駭入它們所連上的企業網路。

趨勢科技首席資安策略分析師 Bharat Mistry 指出，IoT 讓一些簡單的裝置具備了運算及連線能力，但卻不一定擁有足夠的資安防護。這讓駭客可以輕易地在這些裝置上安裝後門，藉以輕鬆駭進企業網路。在遠距工作的時代，當工作與私人裝置的界線開始模糊之後，這樣的威脅將變得更加明顯，不論個人資料或企業資料都很容易遭到攻擊。

對此，趨勢科技建議企業應確保遠距工作的員工都確實遵守企業資安政策，必要的話，更應調整目前的一些規定，像是將 BYOD 與 IoT 裝置與應用程式所衍生的威脅也納入規範，並應重新評估那些經由家用網路存取企業資訊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的資安防護。此外，若能改用雲端式防護，也可相當經濟有效地消除許多遠距工作者所帶來的風險。

資料來源：趨勢科技 2020.09.18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防盜刷出招！3種情況銀行須即時通知持卡人】

為強化信用卡交易即時通知機制，金管會下令有「信用卡一般消費單筆刷卡超過5千元」、「網路刷卡消費單筆達5千元」或「海外網路交易當天超過5次」的交易情況，銀行必須以簡訊或email方式即時通知持卡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為強化信用卡交易即時通知機制，以利持卡人即時掌握信用卡交易資訊，儘速發現可疑交易，已督導銀行公會及各發卡機構就信用卡交易建立即時通知機制，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單筆刷卡超過5千元」、「網路刷卡消費單筆達5千元」或「海外網路交易當天超過5次」3種交易情況。

▼金管會下令，若有「網路刷卡消費單筆達5千元」或「海外網路交易當天超過5次」等3種情況，銀行必須以簡訊或email方式即時通知持卡人。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黃光熙表示，一般交易通知機制方面，首先，信用卡發卡機構如已提供持卡人透過官方網站、APP推播等自行設定消費交易通知的服務者，由發卡機構加強宣導，請持卡人多加利用。再者，未提供即時通知服務的發卡機構，也規定一般信用卡交易單筆達新台幣5000元（含）以上者，發卡機構要即時以簡訊或email通知持卡人。

網路交易通知機制方面，對於信用卡網路交易單筆達5000元（含）以上，或當日國外網路交易累計交易次數達5次（含）以上者，發卡機構會即時以簡訊、APP推播或email的方式通知持卡人。

黃光熙補充，目前使用官方網站、APP推播的銀行有19家，包括中信、富邦、台新、玉山、花旗、國泰、聯邦銀行等前7大發卡行都可用官方網站、APP設定；其餘的銀行都用簡訊或email通知。公股行庫方面，目前僅土銀、台銀、合庫與台企銀是用簡訊通知；華南銀、一銀與兆豐銀都有APP通知。

金管會也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自身信用卡交易安全，對於發卡機構的通知或消費帳款明細若有疑義，宜速洽各發卡機構協助處理，維護自身權益。另外，民眾留存在發卡機構的email或手機號碼如有變更，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以利提供正確即時的交易資訊。

資料來源：2019-08-23 中央社

★消費者保護宣導★

【練身體前先練好法律：健身房消費糾紛頻傳，如何保護自己？】

隨著民眾生活型態改變，缺乏運動成了上班族的宿命，但都市水泥叢林綠地稀少，提供室內運動的健身中心應運而生。據統計，全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家數，已從2018年1月的373家，成長到2019年8月的580家，2018年底營業額也突破新台幣一百億元，產業規模相當可觀。

根據《經濟日報》報導，健身房的收入來源，有62%來自會籍使用費，33%為個人教練課程，其餘則是會費和手續費。前述會費和教練課程，也是消費糾紛的大宗，不乏消費者主張入會後，要求終止契約，也有消費者購買個人教練課程後，因教練離職或不知去向，要求退還剩餘未使用課程的費用。

這些案例中，健身中心可能完全拒絕退費，或允許退費但主張扣除違約金或手續費，相關案例數量近年來也不斷增加。雖然主管機關在2002年就有制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2007年又制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不乏健身中心無視上述規定的法院案例，無怪台北市於今年發布新聞稿表示，運動健身類的消費糾紛，高居2018年受理的消費申訴案件的第六名甚至還超過補習班引起的消費糾紛數量。

業績獎金驅使的強力推銷

之所以有如此多的健身消費糾紛，除消費者購買後不滿健身中心的服務外，健身中心員工的強力推銷也是原因之一。在一些法院案例中，某些健身中心與其員工約定佣金，意即員工招攬到越多消費者，可以領取越多佣金。如果員工的薪資結構是由不高的底薪加上佣金組成，在佣金收入驅使下，員工自然想盡辦法招人簽約。

儘管前述定型化契約或是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都規定，簽約前要給消費者不少於三日的審閱期，且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拋棄此審閱期，但是許多消費者仍會於話術下當場刷卡付款，畢竟如果讓消費者免費體驗，體驗完就拍拍屁股走人，健身房怎能經營得下去？當然要讓消費者掏錢出來，員工才可以領到業務獎金。

既然推銷有業績獎金，消費者要終止或解約的時候，健身房自會要當初拿獎金的員工一併負責，曾有案例是某健身中心被消費者要求退費，健身中心之後就主張，既然退費了，當初發給員工的業績獎金就應該收回來，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的規定，起訴請求該員工（已離職）歸還獎金。

法院一審判決健身中心勝訴，但二審法院認為僱傭契約上面沒有白紙黑字記載，若消費者退費，業績獎金就要還給老闆的規定，逆轉改判決健身中心敗訴。但是反過來說，如果健身中心有和員工約定消費者解約就要收回獎金，員工想必也會千方百計不讓消費者退錢，這或許就是許多案例中，健

身中心無視主管機關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的緣故。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何保護消費者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消費者的目的，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的授權，制定了《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為《事項》），違反該事項的契約約款，依法就會無效。《事項》於第1條便開宗明義揭示「健身中心應給予消費者審閱期」，讓消費者有深思熟慮的機會，如果未給予審閱期就要消費者簽約，消費者事後可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11-1條第3項來排除其效力。

又《事項》第7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第2項則允許終止後，消費者可以請求退款。原則上只要是未使用過的課程，都能夠退款，健身中心頂多請求不超過20%的違約金來填補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另外，如果課程還沒有開始，或契約已經開始計算時間，但消費者於前七日沒有使用過健身中心的器材或是上課的話，更可以依照第6條規定全額退款。

比較不明確是在「個人教練課程」的部分，《事項》僅限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的事由，才可以請求退費，例如健身中心將消費者原本的個人教練開除，或是個人教練離開該健身中心，如果是消費者自己突然改變心意不想要上課了，健身中心可以拒絕退費。不過也有健身中心比照前述一般契約的退費方式處理，但要扣除手續費當違約金。對此，主管機關於2018年另外制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然草案目前尚未生效。

健身中心如何抗辯《事項》？

存在這些保護消費者規定的情況下，為何還會有如此多的消費糾紛？主要原因在於健身中心常常不守法。法院許多案例顯示，健身中心答辯時所提出的理由，根本是明目張膽地無視這些規定。

例如，《事項》規定消費者有隨時終止契約的權利，卻有健身中心告訴消費者，契約只有一個月，所以不能終止；或是雖然可以終止，不過要先催告一段時間，這段期間的費用不能退費；還有限制消費者如果要行使終止權的方式，必須要本人親自到健身中心現場提出書面才行。上述這些抗辯，如果消費者被唬得一愣一愣，信以為真而沒去提告，健身中心可就賺到了，因為按照規定，健身中心這樣的主張違反了《事項》，根本無效。（案例連結1、連結2、連結3）

另外，《事項》對於「個人教練課程」的部分，規定相當簡略，常有健身中心在契約中約定個人教練課程的「使用期限」：課程應於期限內上完，如果超過這個使用期限，就拒絕讓消費者終止契約、請求退費。

例如，有個案要求個人教練課程必須要在健身中心會籍存在期間內用畢，有法院認為到期後不得終止，所以消費者不得請求退費；但另一案例中，也有法院認為契約沒明白這樣寫，健身中心又無法證明當初消費者有如此同意，所以判決健身中心不能拒絕依法退費；更有法院認為契約約定「使用期限」違反《事項》第12條：「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的規定，所以仍允許消費者終止該案的個人教練課程合約，請求退還沒上的課程的費用。由此可見，在主管機關至今未對個人教練部分，頒布詳細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前，法院見解並不統一。（案例連結1、連結2、連結3）

只是，就算違反《事項》，頂多也只會被主管機關要求改善，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原則上只有在健身中心被要求改善卻不改善時，主管機關才能夠處罰，得對健身中心罰三萬到三十萬，違法獲利與罰鍰付出根本不成正比。況且受罰的對象是健身中心，不是第一線員工，員工便有可能為了捍衛自己的業績獎金，而無視法律規定，千方百計妨害消費者終止契約。

結語：要練身體得先練好法律

整體來說，健身中心雖然頻傳消費糾紛，然就法院個案處理上，多能依循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精神，做出有利於消費者的判決。如果消費者在簽約之前，先看過相關法規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的規定，有最低限度的法律常識，之後若於健身中心發生消費糾紛時，才較容易保障自己的權利。

即使是大型連鎖健身中心，於法院案例中被認為侵害消費者權益者也所在多有，如果連知名品牌都是如此，恐怕消費者要上健身中心練身體之前，得先自己練練法律常識，否則不幸之後出事，就得大費周章尋求律師或消保機關來諮詢求助了。

★反詐騙★

【防詐森友會-虎爸驚爆偷辦房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最新犯罪手法宣傳

網址連結 <https://www.cib.gov.tw/Crime/Skill>

「先生/女士您好，您的XX銀行帳戶出現異常資金往來紀錄，如有疑問，請按9轉接專人服務…」

您肯定有接過這樣的客服電話吧！

不管是銀行打來說您帳戶異常

健保署打來說您健保卡遭盜用

檢察官打來說您涉及洗錢

警察打來說您疑似詐騙……

請不要直接按9，那些「專人」就是「專門在實施詐騙的人」

請不要直接按110，電話「不會轉接到警察局」

請不要直接按165，接通的「絕對不是反詐騙諮詢專線」

當您接到類似這種電話，請記得防詐三步驟：一聽、二掛、三查證

無論如何請先掛掉，再重新撥打存摺或提款卡背面顯示的銀行客服電話、撥打110，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向專業人員進行諮詢及求助，以免因為一時心慌而落入歹徒的詐騙圈套。

資料來源：2020-09-2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溫馨小品★

【思考的角度與廣度】

人，重要的不是你站的角度，而是你思想的廣度

一位老員外，特別喜歡牡丹花，庭內庭外都種滿了牡丹。

老員外採了幾朵牡丹花，送給一位老翁，老翁很開心的插在花瓶裡。

隔天，鄰居激動的和老翁說：『你的牡丹花，每一朵都缺了幾片花瓣，這不是富貴不全嗎？』

老翁總覺得不妥，就把牡丹花全部還給老員外。

老翁一五一十的告訴老員外，關於富貴不全的事情。

老員外忍不住笑說：『牡丹花缺了幾片花瓣，這不是富貴無邊嗎？』

老翁聽了頗有同感，選了更多的牡丹花，開心的走了。

有智慧的人，不會和不同角度的人爭吵，

因為每個人站的角度不同，說話的方式自然就有所差異，不管意見和你是否接近，每個角度的意見都值得去採納。

親愛的朋友，多往積極的層面去思考，你會發現自己充滿活潑朝氣

學到的知識更多，任何問題都浮現著隱約的答案。

人，重要的不是你站的角度，而是你思想的廣度。

資料來源：溫馨小品

廉政檢舉專線：03-9595952

反詐騙專線：165

消費者保護專線：1950

洗錢防制宣導網站：<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490/Lpsimplelist>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政風室 編製